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

十国诗文集版本考述 与十国文学研究（上下册）

李 最 欣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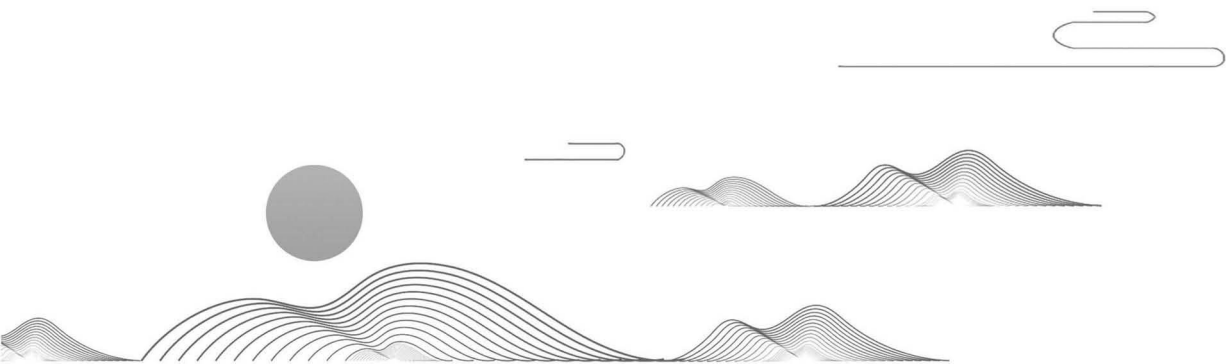
内容简介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6CZW004）的最终成果。第一编《十国艺文志考索》全面考察了有过著作的十国文人及其著作的种类、流传、存佚情况；第二编《十国文人集部著作序跋文字和著录文字辑录》考察了历代学者，尤其是历代刻书、藏书的学者，对十国文人中有诗文集善本著作存世的文人作品的评价；第三编《十国文人集部著作流传过程和版本源流考辨》在辑录著录文字和序跋文字的基础上，通过比较版本异同，考察了有诗文集善本著作存世的文人集部著作的版本及演变，并制作了《流传过程和版本源流示意图》；第四编《十国文人生平事迹与作品真伪辨正》考察了十国文人生平事迹和作品真伪并提出自己的见解；第五编《十国文学创作述论》通过仔细分析作品文本，兼顾前人的选录和评价，采用以人为纲的方法，对十国文学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剖析。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

十国诗文集版本考述 与十国文学研究 (上下册)

李最欣◎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国诗文集版本考述与十国文学研究：全二册 / 李最欣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12

ISBN 978-7-5203-1603-3

I. ①十… II. ①李… III. ①中国文学-古典文学研究-十国 (907—979)
IV. ①I206.4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8408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曲弘梅
责任校对 何又光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82.25
字 数 1519 千字
定 价 298.00 元 (全二册)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出版得到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振兴计划”
项目资助

目 录

(下册)

第四编 十国文人生平事迹与作品真伪辨正

小引	(719)
第一章 杜荀鹤为杜牧微子之说辨正	(720)
第二章 《阳春集》真伪辨正	(724)
第三章 罗隐“凡十上不中第”之说辨正	(742)
第四章 罗虬《比红儿诗》本事演变及真相辨正	(752)
第五章 吴仁璧沉江事件辨正	(758)
第六章 《香奁集》作者辨正	(770)
第七章 黄滔在闽国文坛地位辨正	(805)
第八章 四库馆臣关于《黄御史集》诸多说法辨正	(813)
第九章 徐寅声名和归闽原因辨正	(821)
小结	(828)

第五编 十国文学创作述论

小引	(831)
第一章 吴国文学创作论	(832)
第一节 吴国历史、政治的特点	(832)
第二节 吴国杜荀鹤的文学创作	(836)
第三节 吴国殷文圭的文学创作	(845)
第四节 吴国杨夔等其他文人的文学创作	(856)
第二章 南唐国文学创作论	(861)
第一节 南唐国李建勋的文学创作	(861)
第二节 南唐国冯延巳的文学创作	(869)
第三节 南唐国李中的文学创作	(884)

第四节	南唐国徐铉的文学创作	(897)
第五节	南唐国李煜的文学创作	(916)
第三章	前蜀国文学创作论	(928)
第一节	前蜀国贯休的文学创作	(928)
第二节	前蜀国韦庄的文学创作	(943)
第三节	前蜀国王建、王衍和众妃的文学创作	(962)
第四节	前蜀国唐求的文学创作	(967)
第五节	前蜀国张蟾的文学创作	(979)
第六节	前蜀国杜光庭的文学创作	(990)
第四章	后蜀国文学创作论	(995)
第一节	《花间集》五方面问题研究	(995)
第二节	后蜀国毛文锡的文学创作	(1017)
第三节	后蜀国鹿虔扈的文学创作	(1024)
第四节	后蜀国阎选的文学创作	(1030)
第五节	后蜀国欧阳炯的文学创作	(1035)
第六节	后蜀国毛熙震的文学创作	(1048)
第七节	后蜀国孟昶的文学创作	(1056)
第五章	南汉国文学创作论	(1062)
第一节	南汉的政权更迭与地域特征	(1062)
第二节	南汉国的文学创作	(1066)
第六章	楚国文学创作论	(1072)
第一节	楚地政权变迁简史及与文学的关系	(1072)
第二节	楚国的文学创作	(1080)
第七章	吴越国文学创作论	(1101)
第一节	吴越国三世五王简史	(1101)
第二节	吴越国王室文人的文学创作	(1105)
第三节	吴越国幕僚文人的文学创作	(1120)
第四节	吴越国僧道文人的文学创作	(1146)
第八章	闽国文学创作论	(1153)
第一节	闽国的来龙去脉与政治特点	(1153)
第二节	闽国韩偓的文学创作	(1157)
第三节	闽国黄滔的文学创作	(1170)
第四节	闽国徐寅的文学创作	(1175)
第五节	闽国王延彬、翁承赞等人的文学创作	(1184)

第九章 荆南国文学创作论	(1192)
第一节 荆南国政权变迁简史	(1193)
第二节 荆南国政权的性质、特点及与文学的关系	(1198)
第三节 荆南国齐己的文学创作	(1204)
第四节 荆南国孙光宪等人的文学创作	(1215)
第十章 北汉国文学创作论	(1230)
第一节 北汉国四主简史	(1230)
第二节 北汉国的文学创作	(1237)
小结	(1251)
结语	(1253)
引用文献	(1262)
后记	(1274)

第四编 十国文人生平事迹与
作品真伪辨正

小 引

就像人们对十国集部著作版本的关注程度不同一样，十国文人生平行迹和作品真伪所得到的关注也不一样。关注多的作家如李煜，不仅有年谱，而且有传记，关注少的作家连年谱也没有，更不用说传记了，至于其生平行迹的疑难问题，或者未见有人提出，或者有人提出了，而且有争议，甚至争议得比较热闹，但是仍然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本编依据笔者从事前三编研究时所了解的十国文人生平行迹和作品真伪方面的疑点问题予以阐述，文中对前贤时彦的观点多有商榷，容有疏漏，诚望得到指正。

第一章 杜荀鹤为杜牧微子之说辨正

微子就是贱子，非正妻所生之子。杜荀鹤（846—904）为杜牧（803—853）微子的说法，最早见于南北宋之交计有功《唐诗纪事》的记载，此说法产生后，信者有之，疑者有之，各执一词，终莫能定。现对此问题予以梳理考辨，以尽可能还原历史的本来面目。

一 历代学者的记载与看法

杜荀鹤是否为杜牧微子，先看看历代学者是怎么说的。

现存载籍中，最早记载此事的是南北宋之交计有功的《唐诗纪事》，该书卷六十五云：“或曰：荀鹤，牧之微子也。牧之会昌（841—846）末自齐安移守秋浦，时年四十四，所谓‘使君四十四，两佩左铜鱼’者也。时妾有娠，出嫁长林乡正杜筠而生荀鹤。”^①

《唐诗纪事》的成书年份不详，计有功 1121 年中进士，假定为 20 岁，再假定还活了 60 年，则《唐诗纪事》成书大约在 1121—1181 年之间。

与计有功同时代人严有翼（南宋绍兴间人）《艺苑雌黄》（《胡仔编《茗溪渔隐丛话》后集十五引）所记略同，仅变“乡正”二字为“卿士”二字。

周必大（1126—1204）《二老堂诗话》（收于清何文焕《历代诗话》中）的《杜荀鹤事》一文云：“《池阳集》载：杜牧之守郡时，有妾怀娠而出之，以嫁州人杜筠，后生子，即荀鹤也，此事人罕知。余过池，尝有诗曰：‘千古风流杜牧之，诗材犹及杜筠儿。向来稍喜《唐风集》，今悟樊川是父师。’”^②

南宋尤袤（1127—1194）《全唐诗话》卷五、宋祝穆（？—1255）《方輿胜览》卷一五、元辛文房《唐才子传》（1304 年成书）卷九、明李贤

①（宋）计有功撰，王仲镛校笺：《唐诗纪事校笺》（81 卷）（全 8 册），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7 册，卷 65，第 2196 页。

②（清）何文焕辑：《历代诗话》（全 2 册），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659 页。

(1408—1466)《明一统志》卷十六、嘉靖《池州府志》卷七、明毛晋(1599—1659)《唐风集跋》、清吴任臣《十国春秋·杜荀鹤传》等,均照录此事。《明一统志》卷十六还加了一个“妻逐之”的细节:“牧尝镇秋浦,妾有孕,妻逐之,以嫁长林乡杜筠而荀鹤生。”^①汤华泉《杜荀鹤生平事迹考证》注释第七云:“多种《池州府志》言杜牧妾姓程氏。”^②更把杜荀鹤生母姓氏也坐实了。对于这个传说,多种文学史均避而不谈。余嘉锡《四库提要辨正》卷二十一则肯定:“其事必不尽妄,非里巷传闻者比也。”^③

清人薛雪、今人汤华泉、《唐才子传校笺·杜荀鹤传》校笺者周祖谟、吴在庆先生均持怀疑和否定态度。

此事有进一步辨正的必要。

二 杜荀鹤为杜牧微子的始作俑者,是散佚不存的《池阳记》

清倪涛《六艺之一录》卷一百二云:“《池阳前记》,吴蔚张古序。《池阳续记》,崇宁(1102—1106)中毕渐序。《池阳前记》,政和八年(1118)范致明所编。《池阳后记》,建炎四年(1130)张古序。”^④余嘉锡《四库提要辨正》卷二十一云:“疑荀鹤为杜牧微子,事亦见于《池阳记》。《纪胜》载池州碑记,有《池阳前集》、《续集》、《池阳前记》、《后记》凡四种。其《前记》为政和八年(1118)范致明所编。致明即撰《岳阳风土记》者,其记岳阳市,绝去地志附会之习气,考证颇为不苟。若杜牧出妾生子事,果见于致明书中,则其事必不尽妄,非里巷传闻者比也。荀鹤为人虽不足道,然不肖子孙,古人何限,况荀鹤生于篁门圭窠之中,幼失过庭之训者乎?”^⑤余先生这里始终是推测之词,仅表达了他的观点的倾向性,而没有明确地说他相信杜荀鹤为杜牧微子。因为,即使范致明撰《岳阳风土记》考证不苟,不等于他编《池阳前记》就一定考证不苟。《池阳记》无非是地方志或者笔记小说之类,确实有“里巷传闻”之类的记载。今存《明一统志》及《池州志》一类书,就是这样。

① (明)李贤等撰:《明一统志》(90卷),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16。

② 汤华泉:《杜荀鹤生平事迹考证》,《阜阳师范学院学报》1986年第1期。

③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正》(24卷)(全4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册,卷21,第1313页。

④ (清)倪涛撰:《六艺之一录》(406卷),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102。

⑤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正》(24卷)(全4册),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4册,卷21,第1312—1313页。

关于杜荀鹤为杜牧微子的事情，《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五十一云：“其称杜牧微子者，殆亦梁师成之依托苏轼乎。”^①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六十八《梁师成传》说梁师成早年为宦者，受到贵幸，“窜名进士籍中”，官至太尉、开府仪同三司。“徽宗留意礼文符瑞之事，师成喜逢迎，希恩宠。帝本以隶人畜之，命入处殿中，凡御书号令皆出其手……师成实不成人，而高自标榜，自言苏轼出子。”^②其人专横跋扈，群奸谄附，罪恶昭彰，后被钦宗贬杀。四库馆臣认为杜荀鹤“人品至不足道”，比照梁师成诈称“苏轼出子”，而臆造杜荀鹤自己伪造了“杜牧微子”的说法。就猜测的程度而言，此种说法比《池阳集》更为严重，可说是毫无根据的附会。

杜牧的作品没有提到过他有微子或者将怀孕之妾嫁人的事情。杜牧当过池州刺史，官终中书舍人，又是著名诗人，但从未提及他与杜筠的关系。提及自己的家世，杜荀鹤多次说道：“三族不当路”（《寄从叔》）、“更无亲族在朝中”（《投从叔补阙》），杜荀鹤一再在诗中推崇杜甫，并认杜甫为“诗宗”（《投从叔补阙》：“吾宗不谒谒诗宗，常仰门风继国风。”）但对于杜牧的诗文，杜荀鹤从未提及过。

《唐诗纪事》转述《池阳记》之说，多不符合事实。其一，据缪钺《杜牧年谱》，杜牧自黄州（齐安）移受池州（秋浦），是在会昌四年（844）九月，而非“会昌末（会昌末，就是会昌六年，即846年）”。其二，时杜牧四十二岁，而非“四十四”。其三，据钱易《南部新书》辛集，荀鹤生于会昌六年（846）正月十日，而非会昌五年（845）正月，也非大中元年（847）正月。

所谓“长林乡正”，也是不存在的，隋及唐初实行县乡里建制。《旧唐书》卷四十三《职官志二》云：“百户为里，五里为乡。两京及州县之郭内，分为坊，郊外为村。里及坊村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为邻，五邻为保。保有丈，以相禁约。”里、坊、村三个低级的建制才称正，乡的长官不称“正”。^③杜佑《通典》卷三十三曰：“大凡唐百户为一里，里置正一人；五里为一乡，乡置老一人。……贞观九年，每乡置长一人，佐二人，至十五年省。”^④可见，晚

①（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200卷），中华书局1965年版，卷151，第1302页。

②（元）脱脱等撰：《宋史》（496卷）（全40册），中华书局1985年6月新1版，第39册，卷468，第13662页。

③（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200卷）（全16册），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6册，卷43，第1825页。

④（唐）杜佑撰：《通典》（200卷），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33。

唐并无乡正之设，所谓“长林乡正”云云，是靠不住的。汤华泉《杜荀鹤生平事迹考证》说：“明代后池州地志续有附会，至伪造《示阿宣诗》以坐实之。诗曰：‘一子嘐嘐宣相门，宣乎须记若而人。长林管领闲风月，曾有佳儿属杜筠。’按：此诗不载樊川诸集，牧之亦无子侄名宣者，作伪者盖假借于牧之《冬至日寄小侄阿宣诗》；而且此诗格调劣甚，断非杜牧所为。”^①

总之，杜荀鹤为杜牧微子之说是靠不住的。

^① 汤华泉：《杜荀鹤生平事迹考证》，《阜阳师范学院学报》1986年第1期。

第二章 《阳春集》真伪辨正

《社会科学研究》2008年第3期发表了木斋先生《冯延巳〈阳春集〉真伪论考》一文，该文提出三个论点：其一，“《阳春集》就其写作数量、艺术水准、艺术风格三个方面来说，都是超越南唐时代的，它应该是柳永之后、晏欧之前时代的产物。”其二，“正中体形成历程全然没有任何蛛丝马迹，《阳春集》中出现的地名风物与冯延巳身世及所处时代的文化氛围也不相符，如冯词中出现的‘芭蕉’等物象即与其身世不符，咏梅词《鹊踏枝》则改窜自宋人杜安世之《蝶恋花》。”其三，“由陈世修编订的《阳春集》很可能是一部伪作，其词作来源应与杜安世的《寿域词》有关。”^①该文思路开阔、论述详细，是一篇言之有物的学术论文，尤其是该文从作品的艺术水准、艺术风格和地名风物等方面辨别作品真伪的论述，能给人较多启发。可惜的是，该文在论述的过程中，事实和逻辑方面多有疏漏，严重影响了论点的可靠性。今依据笔者对冯延巳《阳春集》的一些了解予以补充、纠正，希望能对学界认识《阳春集》有所裨益。

一 关于陈世修所撰《阳春集序》所谓疑点的补正

《冯延巳〈阳春集〉真伪论考》（以下简称《论考》）一文认为陈世修所撰《阳春集序》有五处疑点，并以此怀疑《阳春集》的真实性。实际上，这五处疑点均容易理解，并无什么扞格难通之处。

第一，《论考》一文说：

陈序说：“南唐相国冯公延巳，乃余外舍祖也。公与李江南有布衣旧。”对此，夏承焘《冯正中年谱》（以下简称《年谱》）驳斥说：“正中词名《阳春录》，见《直斋书录解题》，今传本名《阳春集》。陈世修编于宋嘉祐戊戌（1058）。其时距正中（903—960）之卒已九十余年。词共百二十阙，颇杂入温、韦、欧公、李主之作。王鹏运又辑得补遗七阙，

^① 木斋：《冯延巳〈阳春集〉真伪论考》，《社会科学研究》2008年第4期。

即四印斋所刊是。或谓世修《序》称正中外舍祖，然以年代推之，不能连为祖孙，疑陈编出于伪托。按，外舍祖谓外家之远祖，不能以此疑陈编，然陈编亦实有可疑处。考李昇（888—943）天祐九年（912）为升州刺史，时正中（903—960）才十岁。武义元年（919），参知政事，正中十七岁，而世修序称正中‘与李江南有布衣旧’，语殊失实。”夏承焘先生此语，意谓若是仅仅以“世修序称正中外舍祖，然以年代推之，不能连为祖孙”，来“疑陈编出于伪托”，显然是不能成立的，但“陈编亦实有可疑处”。这是对于陈编《阳春集》的明确置疑。此为陈《序》不实之词一也。^①

夏承焘先生这里已经把他认为的可疑处说出来了：“考李昇天祐九年（912）为升州刺史，时正中才十岁。武义元年（919），参知政事，正中十七岁，而世修序称正中‘与李江南有布衣旧’，语殊失实。”除此之外，未见夏先生对《阳春集》有其他怀疑。而夏先生这个怀疑是很容易解释清楚的。陈世修说冯延巳“与李江南有布衣旧”，其意思只是说冯延巳身份为布衣时即已经认识了李昇，并不是说冯延巳认识李昇时，李昇和冯延巳均为布衣。当然，陈世修这种说法不够妥当，容易引起误解，所以夏承焘先生的批评有一定的道理。但说“语殊失实”，似乎也言重了。陆游和马端临的说法就稳妥多了。陆游《南唐书》卷十一即云冯延巳“及长，以文雅称，白衣见烈祖，起家授秘书郎。”^②《文献通考》卷三十《南唐设科举既而罢之》亦云“宋齐邱、冯延巳仕于南唐，皆白衣起家为秘书郎。”^③《全唐五代词》正编卷三介绍冯延巳时即采用了“以文雅称，白衣见南唐烈祖，起家授秘书郎”^④的说法。可见，陈世修的说法可以被接受。退一步说，即使认为陈世修此说法有问题，夏承焘先生的批评是正确的，那也只是这个说法有问题而已，夏先生这里并没有质疑《阳春集》的真实性。

第二，《论考》一文认为陈世修《阳春集序》“将一个如此奸佞小人与其

① 木斋：《冯延巳〈阳春集〉真伪论考》，《社会科学研究》2008年第4期。

②（宋）陆游撰，李建国校点：《南唐书》，卷11，见傅璇琮、徐海荣、徐吉军主编《五代史书汇编》（全10册），杭州出版社2004年版，第9册，第5549页。

③（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348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卷30，第281页。

④ 曾昭岷、曹济平、王兆鹏、刘尊明编撰：《全唐五代词》（全2册），中华书局1999年版，正编卷3，第647页。